

2024年和田市北京服装周民族特色服装展 活动项目——2024年和田市北京服装周民 族特色服装展活动项目（包五）

甲方：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乙方：新疆高之台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108.00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公开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服务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服务内容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项	备注
艾德莱斯绸生产技术地方标准制定	制定指导企业生产的艾德莱斯绸生产技术地方标准 1 项	1	
艾德莱斯绸产业发展情况报告	开展当前艾德莱斯绸产业的全面研究，完成艾德莱斯绸当前工艺和产业发展情况报告 1 份	1	
艾德莱斯绸数字化图库	建设艾德莱斯绸数字化图库，收录主要的艾德莱斯绸纹样 50 个以上	1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管理费构成测算（元/年）			备注
序号	服务项目	费用	
1	艾德莱斯绸生产技术地方标准制定	120,000	
2	艾德莱斯绸产业发展情况报告	150,000	
3	艾德莱斯绸数字化图库	78,108	
	合 计	348,108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48,108.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壹佰零捌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设计费、加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产业调研和数据库建设方案需经甲方事先确认，地方标准制定、调研内容和数据库包含图案数量应满足本合同和招标响应文件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承诺，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本合同及招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预付款：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174,054 元。预付款支付条件为本合同生效，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

中期付款：在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起草艾德莱斯地方标准，起草艾德莱斯产业报告大纲）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中期付款，即 104,432.4 元。乙方需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和发票。

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后，根据审计单位审定决算价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决算价的 20%，最终以审计决算价格为准，用于项目的最终验收和总结阶段。同时，乙方应提供最终验收报告和发票。

若因**财政审核等**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上述款项，双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项目进度和支付时间。

2. 付款账户信息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高之台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65050161634100000567

3. 其他约定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结果有异议，需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或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甲方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已完成及确认部分的付款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天，超过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5.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且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生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不可抗力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情况。

九、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2.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委派的审计单位要求，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印证材料，主要包括：进场记录、启动实施方案、阶段验收单、阶段完成执行报告、全过程的图文、影像及相关印证材料，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整体完成的报告等相关的印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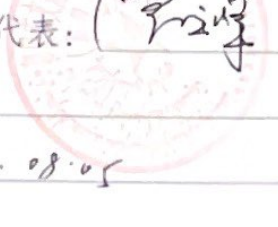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法人代表:  马星
职务: _____
日期: 2024.08.05
公章: _____

乙方法人代表:  
职务: _____
日期: 2024.08.05
公章: _____